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1044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1044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N111044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1044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1年3月00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1044疑似遭受同住的案父N111044A以手觸摸雙腳膝蓋及私密處，經社工介入調查並與案父N111044A與案母N111044B討論安全計畫，後續N111044A與N111044B未考量本事件對N111044身心狀態可能的危害，仍安排N111044A及N111044的房間於相同樓層就寢，且將事件歸因於N111044本身懶惰且想脫離家中的藉口，故評估N111044A與N111044B未能積極保護與提供N111044安全穩定生活環境，於同年12月0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鈞院以111年度護字第000號、112年度護字第00號、112年度護字第000號、112年度護字第000號、112年度護字第000號、113年度護字第00號裁定繼續安置與延長安置三個月在案。

(二)、案置期間社工積極介入家庭重整之服務，提供N111044生活照顧，N111044於安置機構生活適應良好，能配合安置處所

01 相關規範，社工亦持續與家庭工作，惟N111044A與N111044B
02 對於N111044仍有諸多不諒解，雖經社工持續介入服務，N11
03 1044B對於N111044的態度有些許的調整，但整體仍無法與社
04 工配合及討論N111044妥適的返家照顧計畫。雖聲請人曾多
05 次向案母表示案主想見案母，並安排案母與案主會面事宜，
06 然均遭案母拒絕。考量N111044自我保護功能不足，家屬對
07 於安置與司法程序不認同，且案家於112年轉換住居所，尚
08 無法與社政配合擬定安全與妥適之返家照顧規劃，若貿然返
09 家恐再遭不當照顧之虞，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0 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
11 權益等語。

12 二、受安置人N111044之書面意見略以：受安置人目前已年滿17
13 歲、就讀高中一年級，欲申請自立計畫，希望可以在18歲時
14 獨立生活，不想要給家裡有更多經濟上的負擔，希望有自立
15 計畫的社工可以幫助其可以盡早自立。另希望可以與母親會
16 面，若母親攜帶弟弟不方便，則希望可以與母親單獨會面，
17 藉此可以和母親有較多的互動，並向母親表明想回家的立
18 場；希望可以趕快回家，與家人多互動，並向父親好好說清
19 楚等語。

20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
21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22 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3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24 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25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
26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27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28 難以有效保護」，第57條第2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29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30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31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01 四、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兒童保護個案第6次延長
02 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
03 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8號裁定等為據，該報告書
04 略謂：「壹、家庭資料：二、家庭成員概況：(一)案主：17
05 歲，高一，111年12月0日由本府保護安置。(二)案父：48歲，
06 臨時工。(三)、案母：41歲，無業，家管。(四)案大弟：12歲，
07 國小六年級。(五)案二弟：10歲，國小五年級。(六)案么弟：6
08 歲，幼兒園大班。貳、延長安置期間處遇摘要：二、(三)、親
09 子互動：本府於112年2月00日安排案主與案母進行親子會
10 面，惟會面時案母情緒控管不佳有大聲咆嘯行為，並以質問
11 的口氣面質案主，經社工屢勸仍不願改善，故當下會面社工
12 立即中止該次會面。後續社工與案母聯繫時，案母表達對第
13 一次會面的不愉快經驗，另提到收到法院延長安置的書狀，
14 案母認為該事件起於案父，案母認為自己並無做錯，但延長
15 安置裁定的內容卻寫著案母無發揮保護功能，案母對此表達
16 無法接受，另表述目前夾在案父與案主之中間，感到無奈，
17 也不知曉到底要相信那一方才對，故已不想插手多管，倘若
18 社工想要把案主安置到18歲也沒意見，提及現階段僅想把3
19 個案弟照顧好就好，無意願再去探視案主，若案主想要會面
20 就以爸爸為主，案母也未再主動向社工提出會面申請，家處
21 社工服務過程中持續鼓勵，惟案母態度仍堅決拒絕。縣府主
22 責社工與案主討論親情維繫之方式，案主有高度意願以電話
23 與案家人來做互動，故112年10月30日開始迄今固定每周1次
24 透過電話來聯繫親情，機構社工表示剛開始案主與案母的通
25 話效果並不理想，後續家園社工知曉案母擅長烘培，故建議
26 案主可以與案母討論自主學習（烘培手做）課程，案母確實
27 會在通話過程中可以給予案主建議；另案母雖無意願探視案
28 主，但尚有透過其他方式對案主表達關心，如聖誕節、案主
29 生日，案母有特地為案主準備禮物、蛋糕，後續案主也有意
30 將學習成品分享予案母。案父部分，安置過程案父未曾主動
31 申請會面，112年5月23日由安置機構社工與案主討論，案主

01 表達可與案父見面，但需要他人在場，拒絕單獨與案父見
02 面，後續請會面社工聯繫案父，惟案父以工作忙碌為由，暫
03 拒絕會面的安排。另案主撥打電話回家時，案母表示案父至
04 今無法理解案主的行為，對此感到心寒，目前暫無意願接聽
05 案主的電話。參、案家概況評估：一、親職功能：父母本應
06 有義務保障兒童的安全及維護兒童的人權，案父為本案之嫌
07 疑人，案母對於案主陳述較無法相信及諒解，評估案母之正
08 向親職功能及理解判斷能力亟待提升。二、案親屬對案主的
09 照顧意願：依據家屬所提供及戶政資料，目前並無妥適之親
10 友可協助照顧。肆、延長安置期間之評估：一、安置現況：
11 (一)機構輔導：案主現已適應機構生活，與機構其他院童相處
12 融洽，可配合團體規範，生活狀況穩定，也能夠適時表達其
13 想法，惟做事的態度較不積極，尚須照顧者在旁叮嚀，期間
14 由機構社工協助定期了解案主的生活適應及人際互動狀況。
15 (二)家庭重整：家處社工提供服務過程中，案母對於社工仍有
16 很多不相信及抱怨情緒，尚無法信任社工所提供的服務，另
17 案母也擔心夾於案主、案父中間兩邊不是人，故不想再介
18 入，認為維持現狀是最適當安排，此外案家約於112年7月轉
19 換租屋處，居住及生活空間有限，尚無安排案主居住的空間，
20 本府評估經案家社工介入後其案母的狀況有些許的改善
21 調整，但整現階段仍無法與社工配合及討論案主的妥適的照
22 顧計畫。(三)諮商服務：安置後於112年2月25日開始每周進行
23 1次1小時的諮商，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共16次諮商，其經心
24 理師評估建議案主能持續接受諮商，第三階段已進行第3
25 次，後續將持續安排諮商服務，以提供其心理支持與復原。
26 二、擬定案主未來處遇計畫：(一)綜上，案主目前由本府安置
27 於適當處所，雖然司法案件已採不起訴處分，惟案父母親職
28 及保護功能尚未提升，未能確認家屬保護支持功能有效維護
29 案主安全照顧，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之規定及維
30 護兒少最佳權益，建請貴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二)持續與
31 家庭工作，培養案父母親職功能：1、與案父母討論對於案

01 主的照顧責任及返家後的照顧計畫。2、社工將持續與案父
02 母工作，提供親職教育，引導其正視案主的人身安全議題及
03 親子互動界線。」等語，而受安置人之母N111044B亦表示：
04 對本件延長安置無意見等語，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本院
05 審核上情並考量案主於000年0月間2次通報遭案母疑似不當
06 體罰後，又於108年5月及11月間先後通報遭案父或案母動棍
07 管教，另於000年0月間，再次通報遭案母動棍管教，且案父
08 於000年0月間曾對受安置人有不當接觸3次，經本院於111年
09 6月28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593號通常保護令在案，有該
10 保護令乙份附於本院112年度護字第49號卷內足憑，案父母
11 之上開作為顯已嚴重影響案主身心發展。再者，案母對於社
12 工仍有很多不相信及抱怨情緒，尚無法信任社工所提供的服
13 務，另案母也擔心夾於案主、案父中間兩邊不是人，故不想
14 再介入，認為維持現狀是最適當安排，無意願再去探視案
15 主，此外案家約於112年7月轉換租屋處，居住及生活空間有
16 限，尚無安排案主居住的空間，顯見案家現階段仍無法與社
17 工配合及討論案主的妥適照顧計畫，案父母之親職及保護功
18 能均尚待提升，且無適當替代親屬可協助照顧，併衡以受安
19 置人N111044為17歲之少年，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為維護受
20 安置人之身心安全及照顧權益，是受安置人目前仍暫不適合
21 返家，故前案裁定准受安置人N111044自113年3月11日起延
22 長安置3個月期滿後，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
23 合於前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蔡宗豪